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 88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二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2017 年 4 月

债券代码：136374

债券简称：16 建业 0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数据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就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原董事长胡葆森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原董事张春峰、胡冰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监事蔡

德东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原总经理刘大勇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新任命刘卫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袁旭俊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命陈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任命都海宽为公司监事。

一、原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辞任原因
1	胡葆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管理架构调整
2	张春峰	董事	工作变动
3	胡冰	董事	工作变动
4	蔡德东	监事	工作变动
5	刘大勇	总经理	工作变动

注：发行人公司管理层原未设置“总经理”这一职务，由刘大勇代行总经理职责。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任期
1	刘卫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04-2020.04
2	袁旭俊	董事兼总经理	2017.04-2020.04
3	陈瑛	董事兼副总裁	2017.04-2020.04
4	都海宽	监事	2017.04-2020.04

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简历如下：

（一）刘卫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卫星先生，汉族，1959年9月出生，河南伊川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加入公司前，刘先生先后就读于河南银行学校、郑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河南大学、清华大学。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洛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三门峡市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商银行安徽省分

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总行内部审计局局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刘卫星先生未在其它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债券。

（二）袁旭俊——董事兼总经理

袁旭俊先生，汉族，1967年5月21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加入公司前，袁先生曾先后担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上海分部财务负责人；万科杭州分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成本、运营及城东事业部；万科嘉兴分部总经理，并兼管万科杭州分部财务、成本、运营；万科徐州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袁旭俊先生未在其它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债券。

（三）陈瑛——董事兼副总裁

陈瑛女士，汉族，1965年11月29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女士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郑州大区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郑东新区副总经理兼联盟新城项目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监；副总裁兼决策执行委员会委员兼投融资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陈瑛女士未在其它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债券。

（四）都海宽——监事

都海宽先生，汉族，1983年5月2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都先生曾任河南国地土地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负责人；郑州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专员；河南星联置地有限公司土地专员；公司投资

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投资拓展专员；公司运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都海宽先生未在其它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债券。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